

香港航空關於托運行李規則修訂

致 香港航空核心夥伴

自即日起，關於香港航空公司營運之航班的免費托運行李規則修訂政策，如下紅色標記：

1. 適用範圍

- 1.1. 香港航空公司營運之航班
- 1.2. 任何單件托運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過32 公斤（70 磅）。
- 1.3. 任何單件托運行李的總尺寸不得超過158 釐米/ 62 英寸（長 + 寬 + 高之和）。
- 1.4. 此處列出的額外行李收費資訊適用於在香港航空值機櫃檯按件數或重量購買額外行李的乘客

2. 香港航空營運航班的標準托運行李限額

艙位等級	票價類型#1	托運行李限額（每位乘客）	
		成人/兒童/佔座位嬰兒	不佔座位嬰兒
商務客艙	商務艙	總共 4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總共10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2件行李)
經濟客艙	標準經濟艙	總共 3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 2 件行李)	
	品牌運價- 超級自在飛	總共 3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2件行李)	
	品牌運價- 精選經濟飛	總共 20 公斤 (每名乘客最多2件行李)	
	品牌運價- 經濟飛	0 公斤	0 公斤

#1 對於上表未提及的其他票價類型，請參閱機票聯中“行李限額”顯示的特定行李限額

3. 金鵬俱樂部會員額外托運行李限額

會籍級別	額外托運行李限額			
	白金卡	金卡	銀卡	飛行卡/金鵬卡
含行李限額的票價類型 #2	30 公斤		20 公斤	--
不含行李限額的票價類型 #3			20 公斤	--

#2 每位旅客至多不超過3件行李，包括標準托運行李限額（第2點），否則將收取額外行李費

#3 每位旅客至多不超過2件行李，包括標準托運行李限額（第2點），否則將收取額外行李費

4. 超額行李收費

4.1 行程定義-附加費計算（各航點所屬區域）

介於香港之間的行程	香港航空營運的起始地/目的地
第一區	台北/海口/三亞/南昌/貴陽/河內
第二區	重慶/成都/上海((虹橋、浦東)/杭州/南京/馬尼拉/沖繩
第三區	曼谷/普吉島/鹿兒島/岡山/米子/福岡/大阪/東京/北海道/名古屋/熊本/函館/首爾/峇里島 /馬爾地夫/北京

4.2 超額行李收費

行李制	超額類別	收費 ^{#4}			
重量制	a. 超大尺寸 總尺寸(長+闊+高)超過 158 釐米(62 吋) 而不超過 203 釐米(80 吋) (3 個尺寸的總和)	美金\$150			
	b. 超重	(每公斤)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香港	美金\$13	美金\$15	美金\$18
		第一區	美金\$20	美金\$20	美金\$20
		第二區	美金\$20	美金\$20	美金\$20
	第三區	美金\$20	美金\$20	美金\$20	
	c. 超重和超大尺寸	超重和超大尺寸收費的總和			
	d. 超件行李 (重量在免費托運行李限額內)	(每件)	往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香港	美金\$30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4 按照IATA IROE之進位規則計算之等值地方貨幣

台北服務電話(02)2713-2212

電子郵件信箱: res.tw@hkairlines.com

香港航空台灣區營業部

13OCT2023